

---

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四月

## 1.概述

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位于永川市南大街街道办事处黄瓜山村大青杠村民小组，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的需要，经企业申请、永川区国土部门为企业重新划定了矿区范围，新划定矿区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生产规模，并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5001182009046130013493），露天开采砂岩，核定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

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矿山改扩建后矿区面积 0.0077km<sup>2</sup>，开采深度：+572m~+530m，核定生产规模 20kt/a，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砂岩。划定矿区范围内砂岩经济基础储量（122b）为 140kt，开采回采率按照 95%计算，可采储量为 133kt，扣除矿山近年已开采的储量大约 71kt，设计可采储量为 62kt，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2.8 年。

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露天水平分层开采方法，公路开拓方式。采用切割机切割长条块石与矿体分离。矿山开采的矿石简单整形后外运至工业广场荒料堆场，在工业广场根据客户需求对荒料进行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条石。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追加环保工程投资 4.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扩建后全矿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司委托了环评机构进行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最新相关环保导则和规范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对公众意见进行征集、整理和统计，编制了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呈报。

## 2.公众参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这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开、科学、民主的精神，对保障公民知情权、让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众对开发活动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将公众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能使开发活动的设计和管理更加完善，确保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在确定评价单位后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第一次现场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qyjg.cn/product/5693\\_23783](http://www.cqyjg.cn/product/5693_23783)），公示时间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1) 项目名称：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

(2) 项目业主：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生产规模：2万t/年（0.8万m<sup>3</sup>/年）

(5) 矿区范围：划定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西安8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面积：0.0077km<sup>2</sup>，开采标高：+572m~+530m，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砂岩。

(6)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露天水平分层开采方法，公路开拓方式。

(7) 开采方法：采用切割机切割长条块石与矿体分离。

(8) 产品方案：矿山开采大部分荒料进入加工车间后通过切割成型为产品。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

### 3.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为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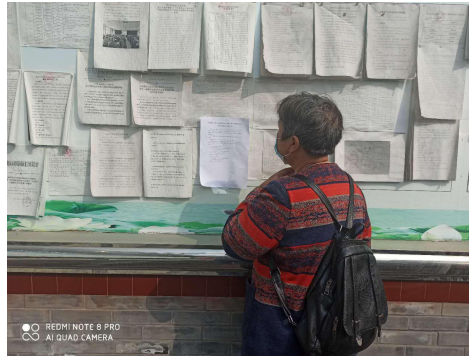


图 3.1-1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图 3.1-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1.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0年1月，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采用了网络、报纸、实地张贴等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环境信息。

公示时效：2020年1月10日~1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中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1.2 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当地公开网站：

茶竹永川网（网络连接<https://bbs.cqyc.net/thread-1778499-1-1.html>）上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同时公告了《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和《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jpg.cn/product/5693_30292)，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详见图4.1-1。



图 4.1-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 4.1.3 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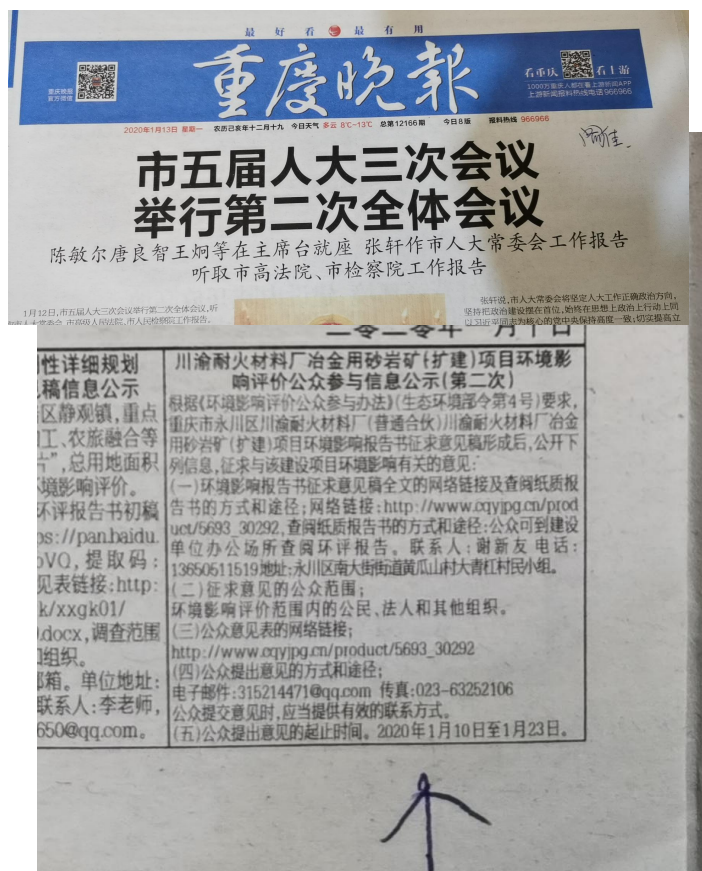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相关环境信息，登报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2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4.1-2、图 4.1-3。



<p>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第二次公示</p> <p>永川区红炉镇龙桥村项目。现该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信息：</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联系人：谢新友 电话：13650611519 地址：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大青杠村民小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315214471@qq.com 传真：023-63252106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1月23日。</p> <p>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的公告</p>	<p>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信息：</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联系人：谢新友 电话：13650611519 地址：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大青杠村民小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315214471@qq.com 传真：023-63252106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1月23日。</p> <p>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的公告</p>	<p>认尸启事</p> <p>涪陵区救助管理站于2020年5月17日，接收到由涪陵所送到清溪精神病院院名氏一名，男，大约40岁，无法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根据《重庆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例》规定先救治后救助，2019年11月9日因内科病在院继续救治，经医治无效死亡。如有知情者，请于本公涪陵区救助站联系认领，并相关程序处理。</p> <p>联系电话85689001 7 重庆市涪陵B区救助站</p>
---	--	---

图 4.1-2 重庆晚报 1 月 10 日（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



<p>性详细规划稿信息公示</p> <p>区静观镇、重点江、农旅融合等"，总用地面积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书初稿：<a href="http://pan.baidu.com/s/1p1v0Q">http://pan.baidu.com/s/1p1v0Q</a>，提取码：k/xxgk01/1.docx，调查范围组织。</p> <p>邮箱。单位地址：联系人：李老师，650@qq.com。</p>	<p>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信息：</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联系人：谢新友 电话：13650611519 地址：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大青杠村民小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a href="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http://www.cqyypg.cn/product/5693_30292</a></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315214471@qq.com 传真：023-63252106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1月23日。</p>
---	---

图 4.1-3 重庆晚报 1 月 13 日（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

#### 4.1.4 现场实地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矿山所在重庆市永川区黄瓜山村村委会人群较集中、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项目相关环境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时间：2020年1月10日~1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4.4。



图 4.4 现场张贴公示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公司所在地和环评单位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供公众查阅。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要求。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



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接到任何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将加强与公众的互动，积极听取公众客观、理性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保证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予以关注和落实。

## 7.其他

建设单位将公示报纸、《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存档备查。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川渝耐火材料厂（普通合伙）

承诺时间：2020年4月13日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川渝耐火材料厂冶金用砂岩矿（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